

#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**副本**

编号：岳县自然资罚字【2021】43号

许■峰：

我局于2021年5月26日对你个人无证开采国家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在2021年4月9日开始直至2021年4月15日上午，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在岳阳县大唐世家2号地块范围内无证开采砂石矿，我局联合岳阳县森林公安局对你的无证开采行为进行了调查，经调查核实，至今你已将无证开采的砂石矿对外销售199.5立方米，并通过岳阳县规划事务服务中心测量鉴定目前现场砂石储量为494.5立方米，共计694立方米，岳阳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该案所涉砂石（毛砂）价格为115元/立方米，共计价值79810元，该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当事人身份证明；；
2. 案件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照片；
4.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《关于移送问题线索的函》及证据附件；
5. 岳阳县森林公安局《关于岳阳县大唐世家2号地块非法采矿案的处理意见》及证据附件；
6.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；
7. 土方回填证明。

我局已于2021年6月8日依法向你个人进行了告知，你个



人在被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时，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，自行放弃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1. 责令停止开采；
- 2. 没收非法开采的砂石矿 494.5 立方米；没收已销售的 199.5 立方米砂石的销售金额贰万贰仟玖佰肆拾贰元整（¥22942 元）；
- 3. 处罚款人民币柒仟零伍拾捌元整（¥7058 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个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，户名：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（备注：付自然资源局罚没款），账号：82019330000000184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个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和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 红

电 话：13807403118

地 址：岳阳县同安药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